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建股份”、“上市公司”、“公司”或“发行人”）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龙建股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934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107,360,000 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38 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0,236,8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8,675,592.9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1,561,207.1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全部到位，公司对其进行了专户存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8]第 020375 号《验资报告》。

（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中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审议通过的《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7,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预计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郓城县城道路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102,157.97	42,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合计		57,00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确定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情况

由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51,561,207.10元少于拟募集资金金额570,000,000.00元，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范围内，董事会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及各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等，调整并最终确定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项目和各项目的具体投资数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计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郓城县城区道路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102,157.97	30,156.1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合计		45,156.12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上述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8年3月29日公司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哈尔滨分行、中国银行哈尔滨中银大厦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5月15日，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山东龙郓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保荐机构与中国银行哈尔滨中银大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18年7月4日，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五莲龙建城北市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同保荐机构与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埃德蒙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18年7月4日，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佳木斯市龙佳公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同保荐机构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哈尔滨红旗大街支行	606612779（已销户）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哈尔滨中银大厦支行	167736523495（2022年1月销户）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哈尔滨滨江支行	75990188000025377（已销户）
山东龙郓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哈尔滨中银大厦支行	171486783239（2022年1月销户）
五莲龙建城北市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埃德蒙顿支行	21080120002000811（已销户）
佳木斯市龙佳公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65010078801900000547（已销户）

注：五莲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1年12月销户，销户前的专户利息0.98万元经由基本户于2022年1月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五莲项目募集资金专户销户事项随同2022年1月两个募集资金账户销户一并披露。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0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201.65万元，是专户结算利息所致。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哈尔滨中银大厦支行	167736523495	201.13

山东龙郛建设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哈尔滨中银大厦支行	171486783239	0.53
合计			201.65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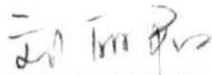
2021年度，公司已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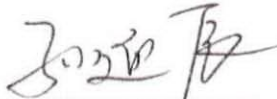
六、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海通证券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丽君


孙迎辰



2022年3月29日

附表 1: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156.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3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248.6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占总额比例				44.9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郓城县城道路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	郓城县城道路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	30,156.12	9,856.12	不适用	0	9,945.63 ^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山东省日照市五莲县城北工业区道路及市政管网工程 PPP 项目		12,100.00	不适用	0	12,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 2017 年国道改扩建设 PPP 项目		8,200.00	不适用	0	8,202.99 ^注	不适用	不适用	2019年10月	1,444.09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不适用	0	15,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5,156.12	45,156.12	不适用	0	45,248.62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 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8 年 3 月 22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5,355.63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置换募集资金工作已经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 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 亿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提前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 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未进行现金管理。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募投项目累计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与调整后投资总额的差额对应的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专户利息。